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5 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若於到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參、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A】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A】具教保員資格者。(註 1)
- 二、【B】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註 2)
- 三、【C】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如於各招次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

註 1.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b.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c.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d.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註2.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b.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c.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肆、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備註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實缺)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1. 代理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簽定契約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資格(原階段招考若未錄取人選，始續辦次一階段招考)：

- (一) 第一階段招考：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A報名】
- (二) 第二階段招考：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AB報名】
- (三) 第三階段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ABC報名】
- (四) 第四階段招考：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ABC報名】
- (五) 第五階段招考：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ABC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533號 電話：(03)8562619#702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三)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以上請繳交影本 (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 簡要自傳(附件 1)：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 (六)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 2)，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七) 切結書(附件 3)。
- (八) 切結同意書(附件 4)。
- (九)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單位申請。
- (十)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無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繳)。
- (十一)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 (十二)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二、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 口試：應試時間 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範圍：包含教育理念、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2. 試教：應試時間 15 分鐘，佔總成績 60%。 範圍：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試教時無學生，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每人入場準備 2 分鐘後開始應試)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甄選日期：

- (一) 第一階段招考：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 第二階段招考：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三) 第三階段招考：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四) 第四階段招考：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五) 第五階段招考：114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533 號，電話：(03) 8562619#702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30~13:40	報到及甄試說明	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14:0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之：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二) 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日下午 20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bc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附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 (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肆、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支給(高中職 34,536 元、專科 39,126 元、學士 41,420 元、碩士以上 43,715 元)。

拾伍、附則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選調用缺錄取人員代理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本次甄選錄取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經通知未按時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七、錄取人員契約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本校網站及門首。
- 九、申訴專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人事室 03-8562620 轉 702；申訴信箱：bcps376559811@gmail.com。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及本校網站公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1 次公告第 階段次招考)**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章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初審： 收費：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寄達。 六、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附件 1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1 次公告第 階段招考)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附件 2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1 次公告第 階段招考)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3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1 次公告第 階段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報名時尚未具有任職前2年內取得之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同意切結至遲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明並繳交。
- 同意在報名時因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14年7月31日前繳交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約，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4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1 次公告第 階段招考)

切結同意書

本人 _____ 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
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1 次公告第 階段招考) 【 准 考 證 】		※ 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二、時間：114 年 月 日(星期)下午 2 時 三、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四、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室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編號： (由本校填寫)		
甄試人姓名 / 相片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附件 6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1 次公告第 階段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1 次公告第 階段招考)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_____ 分，總計 _____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_____</div>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1 次公告第 階段招考)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_____ 分，總計 _____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